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傳 真：04-23326915

聯絡人：羅美玲

電 話：04-37061534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9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字第10501387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教師兼任職務加給之考核獎金支給標準相關議題結論一覽表」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國教署105年11月8日召開「教師兼任職務加給之考核獎金支給標準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 二、查教師待遇條例第4條第6款規定：「薪給：指本薪(年功薪)及加給合計之給與。」第13條第1款規定：「職務加給：對兼任主管職務者、導師或擔任特殊教育者加給之。」
- 三、復查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17條規定略以：「…(第2項)第四條所定薪給總額，以次學年度八月一日之本薪(年功薪)及其他法定加給為基準計算之。但職務加給、地域加給，以考核年度七月三十一日所支者為基準計算之。(第3項)教師在考核年度內因職務異動致薪給總額減少者，其考核獎金之各種加給均以所任職務月數，按比例計算。(第4項)非於年終辦理之另予考核獎金，其薪給總額以最後在職日之本薪(年功薪)及其他法定加給為基準計算之。」
- 四、另查教育部91年2月7日台(91)人(二)字第91006103號函規定略以，考核年度非主管人員代理主管職務，並依規定支領主管職務加給有案者，其成績考核獎金之主管職務加給，同意依代理主管職務之月數依比例計算其各種加給。又代理主管

職務期間有未滿全月之畸零日數者，應予以合併計算，並以30日折算1個月，所餘未滿30日之畸零日數，以1個月計算。惟如係屬考核年度最後1個月份支有主管職務加給者，按當月份實發數額計發考核獎金。

- 五、再查行政院105年7月29日院授人給字第1050049295號函規定略以，公立中小學教師同時兼任主管、導師或特殊教育職務者併支職務加給，以及兼任導師及特殊教育職務依規定給假期間，代理人與被代理人職務加給之計支方式等事宜，於本院核復相關支給規定前，仍依(參照)現行本院及相關權責機關就主管職務加給、導師費及特殊教育津貼所為之規定辦理。
- 六、為因應教師待遇條例之公布，有關考核獎金之支給標準相關議題，本部邀集縣市政府及學校代表共同研議後綜整旨揭一覽表。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各國立國民小學、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

副本：本部國教署人事室

教師兼任職務加給之考核獎金支給標準相關議題結論一覽表

| 議題 | 結論 |
|--|---|
| <p>1. 藝術類科教師係支領藝術資賦優異才能班特殊教育職務加給，其特殊教育職務加給支領係按每月授課節數佔基本授課節數比例支給。</p> <p><u>A 教師 104 年 9 月至 105 年 6 月每月所支領特殊教育職務加給除因教師請假等原因致支領金額略有異動外，105 年 7 月因教師未授課無支領特殊教育職務加給(即教師於考核年度 7 月 31 日未支領特殊教育職務加給)，請問其 104 學年特殊教育職務加給之考核獎金如何計算?</u></p> | <p>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17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p> |
| <p>2. 特教老師 P 全學年度皆兼任導師，應授課節數 18 節中僅上 16 節，每月特殊教育職務加給為 $1,800 \times 16 / 18 = 1,600$ 元，請問(1)其 104 學年度考核獎金計算特殊教育職務加給時應如何計算？(2)若僅兼任一個學期，應如何計算？(3)特教老師兼任導師，是否有重複支領職務加給的問題？</p> | <p>(1)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17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p> <p>(2-1) 上學期兼任特教老師，下學期未兼任者：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17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解析：特殊教育職務加給$\times 6/12$</p> <p>(2-2) 下學期始兼任特教老師者：依考核辦法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以考核年度 7 月 31 日所支者為基準計算之)。</p> <p>(3)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17 條第 2 項及行政院 105 年 7 月 29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50049295 號函規定辦理。 解析： 特殊教育職務加給+導師職務加給</p> |

| 議題 | 結論 |
|--|---|
| <p>3. 查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17 條第 3 項，教師在考核年度內因職務異動致薪給總額減少者，其考核獎金之各種加給均以所任職務月數，按比例計算。</p> <p>(1) <u>依上開規定上學期兼任導師，下學期末兼任導師者，其考核獎金是否依比例計算？</u></p> <p>(2) <u>又下學期始兼任導師者，其教師在考核年度內因職務異動致薪給總額增加者，是否依考核辦法第 17 條第 2 項以考核年度 7 月 31 日所支者為基準計算之。</u></p> | <p>(1)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17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p> <p>解析： 導師職務加給*6/12</p> <p>(2)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p> <p>解析： 導師職務加給(以考核年度 7 月 31 日所支者為基準計算之)。</p> |
| <p>4. 查教育部 89 年 7 月 3 日臺 89 人三字第 89060520 號書函略以，導師費係屬職務性質給與，即以發給實際擔任導師工作之教師為限，教師請假既未負導師之責，自不得支領導師費，除喪假係家人遭逢變故，其情可憫，基於關懷之意，導師費得從寬支領。</p> <p><u>B 教師兼任導師期間請假，學校另請代理教師擔任導師，雖該師其 104 年 7 月薪額扣除導師費，其 104 學年導師職務加給之考核獎金如何計算？</u></p> | <p>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p> <p>解析： B 師：導師職務加給(以考核年度 7 月 31 日所支者為基準計算之)。</p> |
| <p>5. C 教師兼導師申請育嬰留職停薪(105 年 2 月 15 日至 6 月 30 日)，於 7 月 1 日復職，該期間導師職務由訓育組長 D 代理。</p> <p><u>(1)104 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申請育嬰留停之 C 教師兼導師另予成績考核獎金及(2)另代理導師職務之訓育組長 D，兩者導師職務加給之考核獎金應如何計算？</u></p> | <p>(1) 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17 條第 4 項規定辦理。</p> <p>解析： C 師：導師職務加給【非於年終辦理之另予考核獎金，其薪給總額以最後在職日之本薪（年功薪）及其他法定加給為基準計算之】。</p> <p>(2)參酌教育部 91 年 2 月 7 日台(91)人(二)字第 91006103 號函規定辦理。</p> <p>解析： D 師：導師職務加給*5/12</p> |

| 議題 | 結論 |
|--|--|
| 6. <u>某國小 E 教師自 105 年 7 月 3 日至 7 月 31 日擔任導師職務，其 104 學年度導師職務加給之考核獎金應如何計算？</u> | 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 解析： 導師職務加給(以考核年度 7 月 31 日所支者為基準計算之)。 |
| 7. <u>某國小 F 教師倘於自 105 年 7 月 3 日至 7 月 30 日擔任導師職務，其 104 學年度導師職務加給之考核獎金應如何計算？</u> | 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17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解析： 導師職務加給*1/12 |
| 8. <u>G 教師除擔任日校導師外，亦擔任進修學校導師職務，其每月導師職務加給共領取 6,000 元。請問 G 教師兼任導師職務加給之考核獎金如何計算？</u> | 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17 條第 2 項及行政院 105 年 7 月 29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50049295 號函規定辦理。 解析： 日校導師職務加給+進修學校導師職務加給 |
| 9. <u>H 教師 105 年 3 月 23 日至 105 年 3 月 30 日請產前假，105 年 3 月 31 日至 105 年 5 月 31 日請娩假及 105 年 6 月 1 日至 105 年 6 月 20 日請病假，請假期間導師職務由 I 教師代理(第 1 位代理人)，惟在 I 師代理期間，因事連續請事假 2 天(6 月 2 日至 3 日)其導師職務再由另一位專任教師 J 師代理(第 2 位代理人)，請問(1)被代理人 H 師 (2) 第 1 位代理人 I 師 (3) 及第 2 位代理人 J 師 104 學年度導師職務加給之考核獎金如何計算？</u> | (1)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 解析： H 師:導師職務加給(以考核年度 7 月 31 日所支者為基準計算之)。 (2)參酌教育部 91 年 2 月 7 日台(91)人(二)字第 91006103 號函規定辦理。 解析： I 師代理導師自 105 年 3 月 23 日至 6 月 20 日為 2 個月又 27 日(扣除請事假 2 日): 導師職務加給*3/12 (3)參酌教育部 91 年 2 月 7 日台(91)人(二)字第 91006103 號函規定辦理。 解析： J 師代理導師自 105 年 6 月 2 日至 3 日。 導師職務加給*1/12 |

| 議題 | 結論 |
|---|---|
| <p>10. <u>K 代理教師於 104 學年度兼導師職務，聘期自 104 年 8 月 30 日至 105 年 7 月 1 日，K 於聘期屆滿後離職，其所遺導師職務，由專任教師 L 接替，聘期自 105 年 7 月 2 日至 105 年 7 月 31 日，專任教師 L 導師職務加給之考核獎金如何計算？</u></p> | <p>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p> <p>解析： L 師：導師職務加給(以考核年度 7 月 31 日所支者為基準計算之)。</p> |
| <p>11. <u>日間註冊組長兼補習學校(進校)導師，其職務加給之考核獎金如何計算？</u></p> | <p>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17 條第 2 項及行政院 105 年 7 月 29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50049295 號函規定辦理。</p> <p>解析： 日校主管職務加給+進校導師職務加給(以考核年度 7 月 31 日所支者為基準計算之)</p> |
| <p>12. 代理人部分之導師職務加給之考核獎金如何計算：</p> <p>(1) 專任教師 Q 代理導師自 104 年 8 月 1 日至 105 年 1 月 31 日。</p> <p>(2) 專任教師 S 代理導師自 105 年 7 月 1 日至 7 月 30 日。</p> <p>(3) 專任教師 T 代理導師自 105 年 7 月 2 日至 7 月 31 日。</p> <p>(4) 專任教師 U 代理導師自 105 年 4 月 1 日至 7 月 20 日。</p> <p>(5) 專任教師 V 代理導師自 105 年 2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及 105 年 7 月 1 日至 7 月 20 日。</p> | <p>參酌教育部 91 年 2 月 7 日台(91)人(二)字第 91006103 號函規定辦理。</p> <p>解析：</p> <p>(1) Q 師：導師職務加給*6/12 (2) S 師：導師職務加給*30/31 (3) T 師：導師職務加給*30/31 (4) U 師：導師職務加給*4/12 或 20/31(擇一採計) (5) V 師：導師職務加給*4/12 或 20/31(擇一採計)</p> |